证券代码:002198　证券简称:嘉应制药　公告编号2014—049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嘉应制药")2013年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74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0%。

3、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3日。

一、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及限售股份概况

根据公司2013年4月26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3年10月23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332号)文件核准,公司以8.31元/股的价格向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发行1,785,353股股份、向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发行992,084股股份、向颜振基发行9,586,013股股份、向张衡发行9,348,709股股份、向陈磊发行6,049,586股股份、向陈鸿金发行5,750,096股股份、向林少贤发行5,750,096股股份、向周应军发行4,960,525股股份、向熊伟发行4,532,462股股份,用以购买其持有的湖南金沙药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沙药业")合计64.47%的股权。2013年11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新增股份的登记存管手续。2013年12月13日,本次新增股份48,754,924股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发行对象关于限售期的承诺,本次新增股份上市后12个月内按100%的比例限售,上市一年后24个月内按50%的比例限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53,754,924股。

2014年3月25日,公司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以2013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253,754,924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此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507,509,848股,因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发行的限售股份增加至97,509,848股。

截至目前,发行对象陈鸿金持有公司限售股份共11,500,192股,其中5,760,000股处于质押冻结状态,因此,根据相关规定,股东陈鸿金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股份为剩余未质押冻结股份5,740,192股,占其持有限售股份的49.91%。其他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则按50%的比例申请解限。

所以,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数量为48,745,020股。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有关承诺及履行承诺的情况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做出的各项承诺如下:

(一)关于股份限售期的承诺

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承诺:1、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2、本次发行股份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股份认购方各自拥有嘉应制药股份总数的50%不得转让,若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的日期晚于交易对方所持股份的限售期届满之日,则交易对方的限售股份不得转让。待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如需实行股份补偿,则扣减需进行股份补偿部分后,解禁交易对方所持剩余股份;3、未列明事项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有关规定执行。

(二)关于金沙药业业绩补偿的承诺

经协商一致,公司与交易对方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和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承诺:

1、预测净利润数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2013年2月28日出具的《评估报告》,金沙药业在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后的三年即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度合并报表的归属于母公司的预测净利润数分别为5,228.27万元、5,825.11万元、7,392.77万元。据此,补偿期间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为18,446.15万元。

2、盈利预测差异的确定

补偿期间届满后,嘉应制药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2015年度审计的同时,由该会计师事务所对金沙药业利润补偿期间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进行审核,并与预测净利润数总和的差异情况进行比较,并对此出具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盈利预测的差异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该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3、补偿方式与数量

本次发行各方同意,如金沙药业在补偿期间内(2013-2015年)的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低于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除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情形外,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与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之间的差额部分,由股份认购方于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出具后,按照各自应承担的比例以股份补偿的方式向嘉应制药补足,嘉应制药可以人民币1.00元的总价回购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的嘉应制药股份。补偿股份数量的上限为股份认购方依据本次发行获得的嘉应制药股份总量,即48,754,924股。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 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 × 该股份认购方所认购的股份总数 。

其中,补偿期间内各年的预测净利润数总和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预测净利润数相加求和,即18,446.15万元;补偿期间内各年的实际净利润数总和指2013年、2014年、2015年三年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相加求和,该数据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确定。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其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

如股份认购方所持嘉应制药股份不足以补偿上述差额部分,则该股份认购方应以等额现金方式补偿该部分未补足的差额部分。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按以下公式计算确定: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现金金额 =(单个股份认购方应补偿股份数量 − 单个股份认购方已补偿股份数量)× 嘉应制药股票价格(本次发行价格8.31元/股)。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回购实施日,如果嘉应制药以转增或送股的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股份认购方持有的嘉应制药的股份数发生变化的,嘉应制药股票价格应调整为:本次发行价格 ÷(1+转增或送股比例)。

前述净利润数均应当以标的资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利润数确定。

股份认购方各自承担相应的股份补偿义务,互不承担连带责任。

4、减值测试

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嘉应制药对金沙药业股权做减值测试,如:期末减值额 /金沙药业股权作价 > 补偿期间届满时应补偿的股份总数 / 本次认购股份总数,则股份认购方将另行现金补偿。另需补偿的现金数量依据本协议第三条相关计算公式测算。

前述减值额为金沙药业股权作价减去期末金沙药业股权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间内金沙药业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上述减值测试的结果应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减值测试审核报告,并由嘉应制药董事会及独立董事对此发表意见。

5、补偿实施程序

如在补偿期间届满时发生股份认购方应向嘉应制药补偿利润差额情形的,则应在金沙药业盈利预测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计算应回购的股份数量及现金金额(如有),并及时通知股份认购方。股份认购方将应回购股份及现金(如有)准备好后,嘉应制药董事会应及时向嘉应制药股东大会提出回购股份的议案,在嘉应制药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该议案后及时、妥善办理补偿实施相关事宜。

(三)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避免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减少及规范与嘉应制药可能发生的交易,交易对方法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现有业务并不涉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主营业务。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在生产经营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目前未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2、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本公司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保证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

1、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不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直接或间接拥有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公司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且不在该等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本次发行完成后,本人不会利用本人拥有的嘉应制药股东的权利操纵、指示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或者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使得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以不公平的条件,提供或者接受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或从事任何损害嘉应制药及其子公司利益的行为。

3、在本人作为嘉应制药股东期间,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量避免与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产生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交易,将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保证交易公平、公允,维护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合法权益,依法签订规范的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公司章程之有关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依照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时的价格确定交易价格,以确保交易价格的公允性;保证不利用交易非法转移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交易损害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4、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本人及本人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本人自愿对由此给嘉应制药/金沙药业及嘉应制药其他子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作出全面、及时、足额的赔偿。

(四)关于不构成一致行动的承诺

交易对方法人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承诺: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公司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参与嘉应制药任何经营及管理工作,本公司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交易对方颜振基、张衡、陈磊、陈鸿金、林少贤、周应军、熊伟7名自然人承诺:

本人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没有任何关于一致行动的安排也没有签署任何相关协议,并且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本人未来也不会与本次发行的其他交易对方达成或意图达成一致行动的安排;本人参与本次发行系个人投资行为,本次发行完成后三年内,本人不会参与嘉应制药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工作。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其做出的上述承诺。

经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公司违规为其担保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12月23日。

2、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48,745,020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9.6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共计9名。

4、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额比例(%)
1	江苏省中国药科大学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3,570,706	1,785,353	0.35
2	长沙大邦日用品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984,168	992,084	0.20
3	颜振基	19,172,026	9,586,013	1.89
4	张衡	18,697,418	9,348,709	1.84
5	陈磊	12,099,172	6,049,586	1.19
6	陈鸿金	11,500,192	5,740,192	1.13
7	林少贤	11,500,192	5,750,096	1.13
8	周应军	9,921,050	4,960,525	0.98
9	熊伟	9,064,924	4,532,462	0.89
合计		97,509,848	48,745,020	9.60

5、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数量(股)	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流通股(或非流通股)	181,969,220	35.86	-48,745,020	133,224,200	26.2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91,954,974	18.12	-45,967,583	45,987,391	9.0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5,554,874	1.09	-2,777,437	2,777,437	0.55
高管锁定股	84,459,372	16.64	0	84,459,372	16.64
二、无限售流通股	325,540,628	64.14	48,745,020	374,285,648	73.75
三、股份总数	507,509,848	100.00	0	507,509,848	100.00

五、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独立财务顾问,经审慎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中信建投证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12月18日

(上接B5版)

2、登记时间:2014年12月30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00

3、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证券事务部

4、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自理。

5、联系电话:0571-85171837 0571-87395051

传真:0571-87395052

6、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溪路128 号新湖商务大厦11 层 邮编:310007

7、联系人:高莉 姚楚楚

六、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投票流程详见附件2。

特此公告。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个人)出席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会议表决事项行使表决权。

表决内容:(请在相应框内打√确认)

序号	议案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5	发行数量				
2.6	限售期				
2.7	募集资金用途				
2.8	上市地点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3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意见(如有需要可加页):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附件2

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投票时间:2015年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二)投票流程

1.投票代码: 738208; 投票简称:中宝投票

2.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代码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6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15项提案	738208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如需对各事项进行分项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0元
2.1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2.01元
2.2	发行股票的类型和面值	2.02元
2.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3元
2.4	定价原则与发行价格	2.04元
2.5	发行数量	2.05元
2.6	限售期	2.06元
2.7	募集资金用途	2.07元
2.8	上市地点	2.08元
2.9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2.09元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2.10元
3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的议案	6.00元

3、在"申报股数"项填写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三)投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收市后持有"新湖中宝"A股的投资者,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议案均投赞成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99.00元	1股

2、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1股

3、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2股

4、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8	买入	1.00元	3股

(四)投票注意事项

1、如所需表决的提案较多,若投东需对所有的提案表达相同意见,建议直接委托申报价格99元进行投票。股东大会有多个待表决的提案,股东可以根据其意愿决定对提案的投票申报顺序。投票申报不得撤单。

2、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3、股东大会有多项表决事项时,股东仅对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即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投票或投票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规定的,按照弃权计算。

证券代码:600208　证券简称:新湖中宝　公告编号:临2014-126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以及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数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885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773,958,060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10元,共计募集资金5,499,269,986.00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59,493,429.88元后的募集资金为5,439,776,556.12元,已由主承销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11月1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2,600,000.00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5,437,176,556.12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46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及期后12月15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海新湖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湖公司)、子公司上海中瀚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瀚公司)的前次募集资金在银行账户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2014年11月30日余额[注]	2014年12月15日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保俶支行	19030101040013724	1,500,000,000.00	1,500,000,000.00	1,000,000,000.00	本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	334601000018170533015	1,939,776,556.12	1,939,776,556.12	88,398,656.12	本公司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3310010010120100581425	2,000,000,000.00	2,000,000,000.00	1,155,343,100.00	本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普陀支行	1001323529200004227	0.00	0.00	0.00	上海新湖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闸北支行	03334800040035145	0.00	0.00	240,000,000.00	上海新湖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	310066661018170479035	0.00	0.00	0.00	上海中瀚公司
合 计		5,439,776,556.12	5,439,776,556.12	2,483,741,756.12	

注:2014年11月30日余额尚未支付律师、会计师费等其他发行费用26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15日,发行费用中尚有律师费用120万元未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尚在建设中,尚无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截至2014年11月30日,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余额为543,977.66万元,减除律师、会计师等其他发行费用260万元后,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为543,717.66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100%,将继续用于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低于承诺20%(含20%)以上的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尚在建设中。

四、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用于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其他差异说明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六、附件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十九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543,717.6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0.00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0.00%									2014年1-11月:0.00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注]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四标段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四标段	300,000.00	296,573.27	0.00	300,000.00	296,573.27	0.00		项目尚在建设中		
2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250,000.00	247,144.39	0.00	250,000.00	247,144.39	0.00		项目尚在建设中	一期主体已经进入装修工阶段,二期处于拆迁阶段	
合计			550,000.00	543,717.66	0.00	550,000.00	543,717.66	0.00				

注1:截至2014年11月18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累计为269,463.48万元。本公司于2014年12月份以实际收到的募集资金置换了该笔支出。

2:截至2014年12月15日,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四标段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10,465.69 万元,上海新湖?青蓝国际项目实际投资金额为184,997.79 万元。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14年11月30日

编制单位:新湖中宝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1	上海新湖明珠城三期三标段、四标段	不适用	115,758.00	——	——	——	——	注
2	上海新湖?青蓝国际	不适用	124,880.00	——	——	——	——	注

注:截至2014年11月30日上述两个投资项目处于施工阶段,尚未结算,故暂未产生收益。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12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8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11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4年12月23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14年12月23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14年12月23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4年12月23日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视为下一开放日的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和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0.01元;投资者通过直销中心柜台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均为10000元,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对投资者账户的保留余额不设限制,也不对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进行限制,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基金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和最低基金份额保留余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1)本基金在本公司直销机构(包括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开通本基金与国寿安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代码:A类000505;B类000506)、国寿安保沪深300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13)和国寿安保尊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668)之间的转换。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开展基金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

(2)投资者办理本基金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的计算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本基金转换业务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由同一销售机构销售、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并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处注册登记的基金。

(2)投资者提出的基金转换申请,在当日交易时间结束之前可以撤销,交易时间结束后不得撤销。

(3)基金转换的业务规则将按照本公司于2014年8月5日刊登的《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直销机构开通旗下部分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其他未尽规则详见《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及相关公告。

(4)本公司管理基金的转换业务的解释权归本公司。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6.1 适用投资者范围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的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6.2申购费率

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的申购费率与普通申购业务的费率相同。

本基金不收取申购费。

6.3 重要提示

(1)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仅限于开通网上交易的个人投资者。

(2)投资者办理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前,请登录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系统,仔细阅读《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网上交易业务规则》、《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交易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协议》等文件。本公告未尽事宜均以上述业务规则和协议为准。

7、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投资者可以通过网上直销交易系统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直销中心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7号中国人寿中心17层

直销电话:010-66221204

直销传真:010-66222861

客服电话:4009-258-258

网址:www.gsfunds.com.cn

2)国寿安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上直销

网上交易网址:https://e.gsfunds.com.cn,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本公司官网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1)开通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开通日常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销售机构

无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本基金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及时公布开放日的基金份额的每万份基金已实现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敬请投资者留意。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4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上的《国寿安保薪金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亦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gsfunds.com.cn)进行查询。

(2)投资者如有任何问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9-258-258)。

(3)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并根据自身的